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市监〔2025〕49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版）》已经省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监督和保障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以及市场监管总局、河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通则及配套的《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

第二条 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通则和《裁量基准》。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上级规范性文件允许优先适用本通则和裁量基准的除外。

第三条 本通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本通则是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的一般性要求。

《裁量基准》是结合行政执法实践，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处罚裁量等级的适用条件、适用情形等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标准。

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对《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没有《裁量基准》的，适用本通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案件实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条 省辖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根据行政执法实践需求，对《裁量基准》作出补充规定，或者予以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裁量基准》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

（二）公平公正原则。同一机关对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近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以及处罚幅度应当相同或者相近，避免畸轻畸重。

（三）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不得重过轻罚、轻过重罚。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纠正违法行为与包容审慎监管、教育当事人相结合，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力戒趋利执法。

（五）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立法目的，准确认定违法行为，全面考量以下因素，作出合理裁量:

（一）当事人的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类型、规模;

（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三）当事人是否多次违法;

（四）违法行为的性质、手段是否恶劣;

（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长短;

（六）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大小;

（七）涉案财物或违法所得的多少;

（八）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大小;

（九）其他依法应当予以考虑的因素。

第七条 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五个等级。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规定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

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30%以上70%以下部分。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可以”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给予特定种类的行政处罚的事项，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不予特定种类的行政处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关键线索和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五）当事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六）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关键线索和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对于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当事人，应当根据本通则规定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原则，综合考量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以及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主观、客观因素，选择作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

对于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小微市场主体，原则上予以减轻行政处罚。小微市场主体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认定。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考量：

（一）主观过错程度较轻；

（二）初次违法；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四）违法行为影响范围较小；

（五）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六）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七）涉案货值金额较小；

（八）涉案产品质量合格；

（九）存在行政机关之间要求不一致、相关规定不明确，或者行政指导不当等不能完全归咎于当事人的因素；

（十）其他能够认定违法行为轻微的主观、客观因素。

具有上述两种以及以上因素的，应当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

第十三条 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予以认定：

（一）危害程度较轻，包括但不限于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他人误导作用小、损害程度轻微等；

（二）危害范围较小；

（三）危害后果已消除或者显著减轻；

（四）主动与违法行为损害的对象达成和解、谅解；

（五）其他属于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第十四条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的过错程度重于过失。

当事人是否有主观过错，以及主观过错程度，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主观过错与违法行为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

（二）对违法行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

（三）是否积极追求或者消极放任违法行为发生;

（四）是否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查处;

（五）是否有能力防止或者控制违法行为及其后果;

（六）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或者履行了法定的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七）是否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商品并支付了合理价款;

（八）是否取得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许可证照;

（九）其他能够反映当事人主观状态的因素。

第十五条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本省有关企业信用、行政执法等信息系统，未发现当事人在五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被有权机关作出处理决定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指应当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实施的与灾害、灾难或者突发事件相关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五）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六）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前款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第十八条 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作出决定。其中，当事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同时又有其他法规规章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的，宜作出从轻处罚的决定；当事人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同时又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宜作出从重处罚的决定。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先责令改正，逾期不

改再予以处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前款所称合理期限不超过30日；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实施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适用行为终了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前款规定适用于据以认定违法行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罚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有《裁量基准》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行政执法文书中对《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体现。

第二十二条 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直接适用《裁量基准》。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适用市场监管总局和本局制定的关于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的特别规定和清单；特别规定和清单未明确的情形，适用本通则的相关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可以监督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合

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不得以罚代刑。

第二十四条 本通则及《裁量基准》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通则及《裁量基准》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释、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通则及《裁量基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豫市监〔2023〕80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版）

目　　录

目　录 14
1. 市场主体登记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2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2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5
1.5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7
1.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2
1.8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5
1.9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6
1.10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8
2. 竞争和价格监管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9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9
2.2 禁止传销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6

2.3 直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9
2.4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7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9
2.6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3
2.7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1
2.8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2
3. 市场秩序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7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7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6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1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2
3.5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3
3.6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6
3.7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0
3.8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1
4. 产品质量监管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2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2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20
4.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27
4.4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29
4.5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34
4.6 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36
4.7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37
4.8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38
4.9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39
4.10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44
4.11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49
4.1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55
4.13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56
4.14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57
4.15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58
5.特种设备安全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62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62
5.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77

5.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78
5.4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79
5.5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81
5.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82
5.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83
6. 认证认可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84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84
6.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90
6.3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92
6.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94
6.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95
6.6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96
6.7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98
7. 标准化、计量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99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99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0
7.3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7

7.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9
7.5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12
7.6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 215
7.7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17
7.8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18
7.9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20
7.10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22
7.1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23
7.12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26
7.13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27
8. 食品安全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29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29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46
8.3 食盐专营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50
8.4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54
8.5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57
8.6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58

8.7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62
8.8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63
8.9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65
8.10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67
8.11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70
8.1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71
8.1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74
8.14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76
8.15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79
8.16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82
9.知识产权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86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86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90
9.3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91
9.4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92
9.5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94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95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96
9.8 专利代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97
9.9 河南省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00
10. 其他 301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01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04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05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06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07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09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10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13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14
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17
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18
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23
1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24

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26
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27
1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28
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32
1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33
10.19 军服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34
10.2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36
10.2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37
10.22 退耕还林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38
1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39
10.24 印刷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40
10.25 旅行社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42
10.26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44
10.27 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45

1.市场主体登记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1.1	处罚依据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虚报注册资本20%以下；小微市场主体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5万元以上6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63.5万元以上14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141.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1.2	处罚依据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当事人为小微市场主体，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不予处罚：1.公示的信息不够准确、完整，但不存在虚假情形；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1.3	处罚依据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虚假出资金额在应出资金额20%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1.4	处罚依据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抽逃的出资金额在所出资金额的20%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1.5	处罚依据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当事人为小微市场主体;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1.6	处罚依据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在清算财产的30%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隐匿财产金额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隐匿财产金额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隐匿财产金额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九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1.7	处罚依据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0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1.1.8	处罚依据	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1.9	处罚依据	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60 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并处 9.5 万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并处 15.5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2.1	处罚依据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没有造成他人利益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85万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2.2	处罚依据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2.3	处罚依据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第一款：经营时间在60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第二款：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责令停止，处以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处以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责令停止，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处以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责令停止，处以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处以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3.1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3.2	处罚依据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3.3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9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3.4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第一款：经营时间在60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第二款：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9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4.1	处罚依据	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5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5.1	处罚依据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经营时间在60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不予处罚：1.经营时间不超过30日，或者经营额不超过1万元；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序号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5.2	处罚依据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6.1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当事人为小微市场主体；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不予处罚：1.经营时间不超过30日，或者经营额不超过1万元；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6.2	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当事人为小微市场主体；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td></tr>
<tr><td rowspan="5">1.6.3</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20%以下；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20%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第一款：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td><td>第一款：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td><td>第一款：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款：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td></tr>
</table>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6.4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当事人为小微市场主体；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6.5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当事人为小微市场主体；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万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6.6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第一款：当事人为小微市场主体；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第三款：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7.1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0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责令停止活动，处以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责令停止活动，处以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7.2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00元以上7300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改正，处以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对代表机构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二款：责令改正，处以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款：对代表机构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7.3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备注			
序号	**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7.4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备注			

1.8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1.8.1	处罚依据	第十八条第二款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当事人为小微市场主体；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9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9.1	处罚依据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序号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1.9.2	处罚依据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9.3	处罚依据	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9.4	处罚依据	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当事人为小微市场主体；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0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10.1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八条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四）项规定，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以1万元以上3.7 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7.3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竞争和价格监管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th></tr>
<tr><td rowspan="5">2.1.1</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销售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商品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经营者登记的名称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仅字号、包装颜色等单一元素相似；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1.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不予处罚：（1）单一且不明显的元素混淆；（2）违法经营时间不超过 30 日；（3）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td></tr>
</table>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2.1.2	处罚依据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涉案金额在 1 万元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没收违法所得，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没收违法所得，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款：没收违法所得，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2.1.3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当事人为小微市场主体；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罚款不超过5万元：1.违法行为涉及地域为县级区域或者市辖区，且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通过自有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媒介宣传，浏览量不超过3000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　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2.1.4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七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2.1.5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当事人为小微市场主体；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不予处罚：1.缺漏的信息不属于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影响兑奖的信息；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2.1.6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九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2.1.7	处罚依据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2.1.8	处罚依据	第三十条　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一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2.1.9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滥用自身优势地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2.1.10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2 禁止传销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实施的处罚			
2.2.1	处罚依据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组织策划传销，违法经营额不足10万元；介绍3人以下参加传销；初次参加传销；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实施的处罚			
2.2.2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时间不超过60日；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实施的处罚			
2.2.3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2.3 直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实施的处罚			
2.3.1	处罚依据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0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实施的处罚			
2.3.2	处罚依据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0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备注			

序号	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实施的处罚			
2.3.3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对直销企业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销企业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销企业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直销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备注			

序号	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实施的处罚			
2.3.4	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备注			
序号	**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实施的处罚**			
2.3.5	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实施的处罚			
2.3.6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责令改正，对直销企业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责令改正，对直销企业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责令改正，对直销企业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授课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第二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实施的处罚			
2.3.7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对直销员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销员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销员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实施的处罚			
2.3.8	处罚依据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备注			

序号	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实施的处罚			
2.3.9	处罚依据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实施的处罚**			
2.3.10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4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实施的处罚			
2.4.1	处罚依据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但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但不超过2.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实施的处罚			
2.4.2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实施的处罚**			
2.4.3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2.5.1	处罚依据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相应违法行为的裁量等级处以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相应违法行为的裁量等级处以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相应违法行为的裁量等级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td></tr>
<tr><td rowspan="6">2.5.2</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相应违法行为的裁量等级并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相应违法行为的裁量等级并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相应违法行为的裁量等级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2.5.3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处罚：1.超市少量商品未明码标价，或者未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2.菜市场、农贸市场、土产杂货店、小百货商品店等经营者未明码标价，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3.没有违法所得。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2.5.4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2.5.5	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6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td></tr>
<tr><td rowspan="6">2.6.1</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序号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2.6.2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备注			

序号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2.6.3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备注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实施的行政处罚</td></tr>
<tr><td rowspan="6">2.6.4</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序号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2.6.5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实施的行政处罚</td></tr>
<tr><td rowspan="6">2.6.6</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为个人，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td></tr>
<tr><td rowspan="5">2.6.7</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为个人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序号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2.6.8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7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四条实施的处罚			
2.7.1	处罚依据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五条实施的处罚**			
2.7.2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8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三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2.8.1	处罚依据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或拖延检查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销毁、隐匿价格资料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拒绝或拖延检查的，责令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销毁、隐匿价格资料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或拖延检查的，责令改正，处以 37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销毁、隐匿价格资料的，处以 37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或拖延检查的，责令改正，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销毁、隐匿价格资料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三十一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2.8.2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一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三十二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2.8.3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二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以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以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三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2.8.4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条所列其他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以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以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三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2.8.5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以转移、隐匿、销毁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以转移、隐匿、销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转移、隐匿、销毁财物价值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转移、隐匿、销毁财物价值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三十七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2.8.6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七条　对价格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要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可处以 150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1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市场秩序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			
3.1.1	处罚依据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广告；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44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			
3.1.2	处罚依据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经营者为小微市场主体；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			
3.1.3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经营者为小微市场主体；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广告使用绝对化用语，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不予处罚：1.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或者通过自有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媒介对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发布广告；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td></tr>
<tr><td rowspan="6">3.1.4</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经营者为小微市场主体；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具有《通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初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罚款减至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1.在经营场所发布广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2.通过自有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媒介发布广告，浏览量不超过 3000 次。</td></tr>
</table>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			
3.1.5	处罚依据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经营者为小微市场主体；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td></tr>
<tr><td rowspan="5">3.1.6</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第一款：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第一款：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第一款：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第一款：广告引证内容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规定、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广告法第十二条规定，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不予处罚：1.广告引证内容真实但未表明出处或者未明示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或者专利真实有效但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第三款：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不予处罚：1.发布广告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td></tr>
</table>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			
3.1.7	处罚依据	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			
3.1.8	处罚依据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			
3.1.9	处罚依据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			
3.1.10	处罚依据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			
3.1.11	处罚依据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实施的处罚</td></tr>
<tr><td rowspan="5">3.2.1</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当事人为小微市场主体；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第一款：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第一款：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第一款：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不予处罚：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td></tr>
</table>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实施的处罚			
3.2.2	处罚依据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当事人为小微市场主体；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不予处罚：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或者违法所得不超过5000元；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实施的处罚**			
3.2.3	处罚依据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当事人为小微市场主体；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不予处罚：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实施的处罚			
3.2.4	处罚依据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实施的处罚			
3.2.5	处罚依据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实施的处罚**			
3.2.6	处罚依据	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实施的处罚			
3.2.7	处罚依据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实施的处罚**			
3.2.8	处罚依据	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td></tr>
<tr><td rowspan="5">3.3.1</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第五十六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td></tr>
<tr><td rowspan="6">3.4.1</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第五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td><td>第一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第一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3.5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			
3.5.1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广告发布者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			
3.5.2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td></tr>
<tr><td rowspan="6">3.5.3</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据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能够证明其已履行相关责任、采取措施防止链接的广告内容被篡改，并提供违法广告活动主体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第二款：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款：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第二款：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款：责令改正，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第二款：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款：责令改正，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序号	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			
3.5.4	处罚依据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			
3.5.5	处罚依据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6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实施的处罚			
3.6.1	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实施的处罚**			
3.6.2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实施的处罚			
3.6.3	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实施的处罚**			
3.6.4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实施的处罚			
3.6.5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实施的处罚**			
3.6.6	处罚依据	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实施的处罚			
3.6.7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7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实施的处罚			
3.7.1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6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实施的处罚**			
3.7.2	处罚依据	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8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实施的处罚			
3.8.1	处罚依据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处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产品质量监管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实施的行政处罚</th></tr>
<tr><td rowspan="5">4.1.1</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不存在严重不合格情形；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条所列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没收。</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1.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仅没收产品，不给予其他处罚。
2.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td></tr>
</table>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4.1.2	处罚依据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产品轻微不合格；产品未售出或已追回；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没收。
	备注	1.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仅没收产品，不给予其他处罚。 2.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4.1.3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产品未售出或已追回；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条所列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没收。
	备注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仅没收产品，不给予其他处罚。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4.1.4	处罚依据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产品未售出或已追回；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6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60%以上 1.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4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仅没收产品，不给予其他处罚。 2.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4.1.5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产品未售出或已追回；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仅没收产品，不给予其他处罚。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4.1.6	处罚依据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产品已售出。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产品已售出，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4.1.7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4.1.8	处罚依据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50%以上 1.2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1.25 倍以上 2.2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2.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4.1.9	处罚依据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实施的处罚			
4.2.1	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产品经检验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生产许可证到期未延续继续生产目录内产品在60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初次违法，产品经检验合格，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不予没收，罚款减至货值金额等值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及时改正；（2）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节。 2.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实施的处罚			
4.2.2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9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款：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一款：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款：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一款：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款：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实施的处罚			
4.2.3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上21%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实施的处罚**			
4.2.4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具有《通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且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减至货值金额2倍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实施的处罚			
4.2.5	处罚依据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实施的处罚			
4.2.6	处罚依据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拒不改正，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实施的处罚**			
4.2.7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实施的处罚			
4.2.8	处罚依据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实施的处罚**			
4.2.9	处罚依据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实施的处罚			
4.2.10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检验人员从事相关活动；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备注			

4.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实施的处罚			
4.3.1	处罚依据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销售未经检验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实施的处罚			
4.3.2	处罚依据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备注			

4.4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实施的处罚			
4.4.1	处罚依据	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	不具有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实施的处罚			
4.4.2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五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的罚款。 第二款：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实施的处罚			
4.4.3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实施的处罚**			
4.4.4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实施的处罚			
4.4.5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实施的处罚**			
4.4.6	处罚依据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实施的处罚			
4.4.7	处罚依据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产品未售出或已追回；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5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实施的处罚			
4.5.1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实施的处罚**			
4.5.2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备注			

序号	依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实施的处罚			
4.5.3	处罚依据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3.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3.7%以上7.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7.3%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备注			

4.6 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实施的处罚			
4.6.1	处罚依据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未保存相关信息或者记录的；（二）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或者排放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调查的；（三）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或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四）机动车生产者未按照要求将召回计划通知机动车经营者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未向社会发布召回信息的；（五）机动车经营者收到召回计划后未停止销售、租赁存在排放危害的机动车的；（六）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或者召回总结报告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7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实施的处罚			
4.7.1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8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实施的处罚			
4.8.1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实施的处罚**			
4.8.2	处罚依据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9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实施的处罚			
4.9.1	处罚依据	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产品未售出或已追回；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款。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实施的处罚			
4.9.2	处罚依据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1.违反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2.违反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9000元以下罚款。	1.违反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2.违反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违反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实施的处罚			
4.9.3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1.违反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2.违反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2.违反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违反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实施的处罚			
4.9.4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实施的处罚**			
4.9.5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实施的处罚			
4.9.6	处罚依据	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10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实施的处罚			
4.10.1	处罚依据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实施的处罚			
4.10.2	处罚依据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5.4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5.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实施的处罚			
4.10.3	处罚依据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实施的处罚**			
4.10.4	处罚依据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实施的处罚			
4.10.5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实施的处罚**			
4.10.6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上款处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产品未售出或已追回；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实施的处罚			
4.10.7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11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实施的处罚			
4.11.1	处罚依据	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产品未售出或已追回；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罚款。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实施的处罚			
4.11.2	处罚依据	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1.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拒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1.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拒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实施的处罚			
4.11.3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拒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拒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拒不改正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实施的处罚			
4.11.4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1.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拒不改正的，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3.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拒不补办的，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1.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拒不改正的，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3.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拒不补办的，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拒不改正的，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拒不补办的，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实施的处罚			
4.11.5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三条　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实施的处罚**			
4.11.6	处罚依据	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实施的处罚			
4.11.7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1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实施的处罚			
4.12.1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实施的处罚**			
4.12.2	处罚依据	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13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4.13.1	处罚依据	第十七条　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14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4.14.1	处罚依据	第十七条　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15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4.15.1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给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16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24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4.15.2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三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产品不合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16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24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4.15.3	处罚依据	第三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1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5100 元以上 79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79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4.15.4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序号	依据《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4.15.5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六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费用，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0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所收费用，并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所收费用，并处所收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所收费用，并处所收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备注			

5. 特种设备安全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1.1	处罚依据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涉及的特种设备 10 台（套）以内且货值金额 30 万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1.2	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1.3	处罚依据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未进行型式试验的产品、部件、新材料为2类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1.4	处罚依据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特种设备为10台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1.5	处罚依据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1.6	处罚依据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未经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10台（套）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1.7	处罚依据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涉及电梯30台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1.8	处罚依据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10台（套）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款：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责令停止生产，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款：责令停止生产，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责令停止生产，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二款：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款：责令停止生产，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1.9	处罚依据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第一款、第三款：涉及的特种设备10台（套）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第二款：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第三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款：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第三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款：责令改正，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款：责令改正，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1.10	处罚依据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1.11	处罚依据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涉及特种设备 3 台（套）以下且使用时间不超过 60 日；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1.12	处罚依据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0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一款：责令改正，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一款：责令改正，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第二款：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1.13	处罚依据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1.14	处罚依据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1.15	处罚依据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涉及电梯10台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1.16	处罚依据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发生一般事故。	发生较大事故。	发生重大事故。
	裁量基准	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1.17	处罚依据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发生一般事故：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处 50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一般事故：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一般事故：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处 15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1.18	处罚依据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第二款：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1.19	处罚依据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从轻处罚的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责令停产停业，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责令停产停业，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责令停产停业，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5.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实施的行政处罚</td></tr>
<tr><td rowspan="5">5.2.1</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9700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4">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实施的行政处罚</td></tr>
<tr><td rowspan="5">5.2.2</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处300元以下罚款。</td><td>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td><td>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td></tr>
</table>

5.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3.1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　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3.2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3.3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35 万元以上 7.1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35 万元以上 7.1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4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5.4.1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五）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4.2	处罚依据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5.4.3	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第一款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二）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三）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4.4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5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5.1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六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6.1	处罚依据	第十七条　锅炉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7.1	处罚依据	第十八条　锅炉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锅炉安全总监、锅炉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 认证认可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6.1.1	处罚依据	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擅自从事认证活动时间在60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6.1.2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七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未经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或从事认证活动时间在60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一款：予以取缔，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一款：予以取缔，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6.1.3	处罚依据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初次在非强制性认证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6.1.4	处罚依据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6.1.5	处罚依据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0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6.1.6	处罚依据	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0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6.1.7	处罚依据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0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6.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6.2.1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其改正，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6.2.2	处罚依据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其改正，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6.2.3	处罚依据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6000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3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6.3.1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9000元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6.3.2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6.4.1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6.4.2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6.5.1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6000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6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6.6.1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6.6.2	处罚依据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6.6.3	处罚依据	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9000元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7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6.7.1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七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测活动的；（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信息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 2.3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7.标准化、计量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th></tr>
<tr><td rowspan="5">7.1.1</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产品不存在严重不合格情形；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对生产者：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 29%以下的罚款。
对销售者：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 10%以上 13%以下的罚款。
对进口者：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 29%以下的罚款。
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1500 元以下罚款。</td><td>对生产者：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 29%以上 41%以下的罚款。
对销售者：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 13%以上 17%以下的罚款。
对进口者：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 29%以上 41%以下的罚款。
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td><td>对生产者：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 41%以上至 50%的罚款。
对销售者：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 17%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对进口者：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 41%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td></tr>
</table>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2.1	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2.2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 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22%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以上38%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2.3	处罚依据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2.4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2.5	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9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2.6	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	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2.7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2.8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2.9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2.10	处罚依据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15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 1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2.11	处罚依据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检验，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检验，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2.12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7.3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3.1	处罚依据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实际量低于标注量且计量偏差超过允差50%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3.2	处罚依据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实际量低于标注量、贸易结算量且计量偏差超过允差50%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3.3	处罚依据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实际量低于贸易结算量且偏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50%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罚，并处6000元以下款。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3.4	处罚依据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实际量高于贸易结算量且偏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50%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7.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4.1	处罚依据	第十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4.2	处罚依据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限期改正，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4.3	处罚依据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4.4	处罚依据	第十九条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一）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的；（二）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的；（三）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四）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伪造检验数据，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伪造检验数据，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伪造检验数据，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5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实施的行政处罚			
7.5.1	处罚依据	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1.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2.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1.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2.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1500元以上3500 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1.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35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实施的行政处罚			
7.5.2	处罚依据	第九条第二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实施的行政处罚			
7.5.3	处罚依据	第九条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未使用计量器具，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最高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	未使用计量器具，逾期不改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1万元的罚款。	未使用计量器具，逾期不改的，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备注			

7.6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6.1	处罚依据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项：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第二项：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第一项：责令改正，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第二项：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第一项：责令改正，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项：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6.2	处罚依据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二项：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第三项：责令改正，可以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第四项：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第二项：责令改正，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第三项：责令改正，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第四项：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第二项：责令改正，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项：责令改正，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项：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7.7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7.1	处罚依据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7.2	处罚依据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7.8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8.1	处罚依据	第十三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三款：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款：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款：处 1.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款：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8.2	处罚依据	第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进行测量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三款：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款：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7.9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9.1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2.1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依据《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9.2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9.3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三条　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以下罚款。	处 2.1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7.10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10.1	处罚依据	第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注明或者提供相应量的法定计量单位等效值或者换算关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可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1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依据《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td></tr>
<tr><td rowspan="5">7.11.1</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第二十三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力确认或者授权，擅自开展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工作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要求，擅自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0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序号	依据《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11.2	处罚依据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11.3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11.4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没收其非法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其非法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和全部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其非法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和全部违法所得，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7.12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12.1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其改正，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2.1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12.2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不予处罚：1.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7.13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13.1	处罚依据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 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补足商品数量，增加赔偿商品价款一倍的损失。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规定20%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7.13.2	处罚依据	第四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或吊销资格证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出具错误数据，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数据的，给予行政处分，取消资格证书，三年内不得重新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处以所收取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或吊销资格证件。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8. 食品安全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8.1.1	处罚依据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许可到期未延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60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备注	1.未经许可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初次违法，产品经检验合格，且及时改正或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节的，按照以下规定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罚款减至货值金额10倍以下且不超过5万元。 2.能够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不予没收。 3.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散装熟食销售除外），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不予处罚：（1）初次违法；（2）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改正；（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4.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不予处罚：（1）初次违法；（2）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其中之一；（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改正。 5.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初次违法，及时改正，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处罚：（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且经营的食品不属于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8.1.2	处罚依据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0日以内；违法所得不超过1万元；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8.1.3	处罚依据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10 万以上 11.5 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以上的处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3.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3.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具有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规定情形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1.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的肉类制品，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的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仅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的肉类、肉类制品，不给予其他处罚：（1）农村地区的个人将自宰自食的肉类部分用于偶发性经营活动；（2）单位将自养自宰的生猪产品用于内部食堂的。 2.能够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不予没收。 3.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8.1.4	处罚依据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0日以内；违法所得不超过1万元；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td></tr>
<tr><td rowspan="4">8.1.5</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able>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具有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规定情形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1.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的危害后果，且当事人为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或者货值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的，按以下规定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罚款减至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且不超过 5000 元，对其他食品经营者罚款减至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 2.销售者经营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危害性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不予处罚：（1）销售者有证据证明不知道该食用农产品为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2）没有证据证明销售者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物质，致使食用农产品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3）销售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销售、销毁、召回食用农产品的处置措施。 3.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改正，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1）初次违法，但不包括餐饮环节；（2）食品未售出，且不存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此类行为的情形。 4.能够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不予没收。 5.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th></tr>
<tr><td rowspan="6">8.1.6</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第一款：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的处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第二款：处 600 元以下罚款。</td><td>第一款：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第二款：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td><td>第一款：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具有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规定情形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二款：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1.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不予处罚：（1）属于食品经营环节；（2）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4）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改正。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行为的，不予免罚。
2.能够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不予没收。</td></tr>
</table>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7	处罚依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具有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7条规定情形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备注	1.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不予处罚：（1）初次违法；（2）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4）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改正。 2.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规定，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不予处罚：（1）初次违法；（2）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改正。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8	处罚依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9	处罚依据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8.1.10	处罚依据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0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备注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实施的行政处罚</td></tr>
<tr><td rowspan="6">8.1.11</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除吊销许可证外，还应当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准运证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或者未履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查验、核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第一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责令停止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td><td>第一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责令停止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款：拒不改正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td><td>第一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二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三款：责令停止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款：拒不改正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8.1.12	处罚依据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000 元以上 1.6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64 万元以上 3.5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5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具有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规定情形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8.1.13	处罚依据	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8.1.14	处罚依据	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备注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2.1	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具有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规定情形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2.2	处罚依据	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2.3	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以上7.3倍以下罚款。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2.4	处罚依据	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当事人为自然人或者小微市场主体；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8.3 食盐专营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3.1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第三十条 经营者的行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60 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依据《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实施的行政处罚</td></tr>
<tr><td rowspan="5">8.3.2</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第三十条　经营者的行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处罚。</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序号	依据《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3.3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0.9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3.4	处罚依据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经营者的行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4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4.1	处罚依据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0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0.9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该盐产品价值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该盐产品价值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4.2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0.9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备注			

序号	依据《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4.3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0.9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该盐产品价值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该盐产品价值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8.5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5.1	处罚依据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8.5.2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6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6.1	处罚依据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6.2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6.3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6.4	处罚依据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6.5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6.6	处罚依据	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8.6.7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8.6.8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7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7.1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二款：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给予警告，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给予警告，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给予警告，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8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8.1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根据行政许可法等规定，撤销许可，且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序号	**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8.8.2	处罚依据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8.3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给予警告，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8.9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9.1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9.2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五）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10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0.1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0.2	处罚依据	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0.3	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0.4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 2.3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0.5	处罚依据	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处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11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1.1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1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2.1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2.2	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2.3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2.4	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三）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2.5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款：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8.12.6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1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3.1	处罚依据	第五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予以撤销，被许可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造成危害后果，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	造成危害后果，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14.9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4.9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予以撤销，被许可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		

序号	依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3.2	处罚依据	第五十九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危害后果，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	造成危害后果，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0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8.13.3	处罚依据	第六十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处 7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8.14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4.1	处罚依据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4.2	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8.14.3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规格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规格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限期改正，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4.4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4.5	处罚依据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第一款：拒不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第二款：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第一款：拒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第二款：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第一款：拒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第二款：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责令改正，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责令改正，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15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5.1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七条 企业总部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四款规定，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5.2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八条 企业总部、分支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报告相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处 1.25 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76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处 2.25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5.3	处罚依据	第三十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的，不予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罚款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罚款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备注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的，不予处罚。		

8.16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4">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th></tr>
<tr><td rowspan="6">8.16.1</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一）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二）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三）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具有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规定情形的，责令停产停业。</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1.经营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危害性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不予处罚：（1）销售者有证据证明不知道该食用农产品为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2）没有证据证明销售者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物质，致使食用农产品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3）销售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销售、销毁、召回食用农产品的处置措施。
2.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改正，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1）初次违法，但不包括餐饮环节；（2）食品未售出，且不存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此类行为的情形。
3.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的危害后果，且当事人为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或者货值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的，按以下规定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罚款减至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且不超过 5000 元，对其他食品经营者罚款减至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
4.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td></tr>
</table>

序号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6.2	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三）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四）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和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未标注规定信息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逾期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罚款。	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6.3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二）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三）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四）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 500 元以上 185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 1850 元以上 365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 365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6.4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八条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300元以上36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360元以上44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44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不予处罚：1.初次违法，及时改正；2.没有造成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的危害后果。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8.16.5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早市夜市开办者、商场（店）和超市柜台出租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处1.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
	备注			

9.知识产权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9.1.1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6%以上 14%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14%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9.1.2	处罚依据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6%以上14%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14%以上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9.1.3	处罚依据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责令停止销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2.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9.1.4	处罚依据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9.2.1	处罚依据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拒不停止销售，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拒不停止销售，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停止销售，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3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9.3.1	处罚依据	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7.5万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9.4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9.4.1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三条　商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利用其客户资源、平台数据以及其他经营者对其在商标代理服务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恶意排挤竞争对手的；（二）通过编造用户评价、伪造业务量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委托人的；（三）通过电子侵入、擅自外挂插件等方式，影响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商标代理系统等正常运行的；（四）通过网络展示具有重大不良影响商标的；（五）其他通过网络实施的违法商标代理行为。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9.4.2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所述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	期满不改正，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	期满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	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9.5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9.5.1	处罚依据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0.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9.6.1	处罚依据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可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处 7.5 万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9.7.1	处罚依据	第一百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8 专利代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9.8.1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9.8.2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9.8.3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持续时间60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9.9 河南省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河南省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9.9.1	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侵权人继续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6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6 倍以上 3.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4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河南省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9.9.2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专利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其　他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实施的处罚			
10.1.1	处罚依据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60 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实施的处罚			
10.1.2	处罚依据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拍卖佣金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拍卖佣金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实施的处罚**			
10.1.3	处罚依据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 9%以下的罚款。	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 9%以上 21%以下的罚款。	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 21%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实施的处罚			
10.1.4	处罚依据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 10%以上 16%以下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 10%以上 22%以下罚款。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 16%以上 24%以下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 22%以上 38%以下罚款。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 24%以上 30%以下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 38%以上 50%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六条实施的处罚			
10.1.5	处罚依据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返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六条实施的处罚			
10.2.1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 60 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备注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四条实施的处罚			
10.3.1	处罚依据	第三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商检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商检机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依据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	依据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依据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实施的处罚			
10.4.1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实施的处罚**			
10.4.2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三十五条实施的处罚			
10.5.1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违法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 60 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并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并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
	备注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三十六条实施的处罚</td></tr>
<tr><td rowspan="5">10.5.2</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1 万元以上 7.9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7.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实施的处罚			
10.6.1	处罚依据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 1.5 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并处违法收取费用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并处违法收取费用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实施的处罚			
10.7.1	处罚依据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实施的处罚			
10.7.2	处罚依据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责令改正，处 3.6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责令改正，处 4.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实施的处罚			
10.7.3	处罚依据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实施的处罚			
10.8.1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实施的处罚**			
10.8.2	处罚依据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85 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实施的处罚			
10.9.1	处罚依据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产品轻微不合格；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实施的处罚			
10.9.2	处罚依据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当事人为自然人或小微市场主体；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实施的处罚</td></tr>
<tr><td rowspan="6">10.9.3</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td><td>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td><td>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td></tr>
</table>

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实施的处罚			
10.10.1	处罚依据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实施的处罚			
10.11.1	处罚依据	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	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实施的处罚</th></tr>
<tr><td rowspan="6">10.11.2</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第一款：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7.4 倍以下罚款。
第二款：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罚款。</td><td>第一款：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7.4 倍以上 14.6 倍以下罚款。
第二款：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罚款。</td><td>第一款：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4.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第二款：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td></tr>
</table>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实施的处罚			
10.11.3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7.4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4倍以上14.6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4.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实施的处罚			
10.11.4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按照职责分工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按照职责分工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按照职责分工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实施的处罚			
10.11.5	处罚依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7.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实施的处罚			
10.12.1	处罚依据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备注			

1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实施的处罚			
10.13.1	处罚依据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实施的处罚			
10.13.2	处罚依据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6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实施的处罚			
10.14.1	处罚依据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60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第一款条实施的处罚			
10.15.1	处罚依据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实施的处罚			
10.16.1	处罚依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实施的处罚**			
10.16.2	处罚依据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实施的处罚			
10.16.3	处罚依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元以下罚款；按照职责分工，对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按照职责分工，对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按照职责分工，对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实施的处罚			
10.16.4	处罚依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实施的处罚			
10.16.5	处罚依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实施的处罚</td></tr>
<tr><td rowspan="5">10.17.1</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按照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td><td>按照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td><td>按照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1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实施的处罚			
10.18.1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0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9%以上41%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41%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19 军服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实施的处罚			
10.19.1	处罚依据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实施的处罚			
10.19.2	处罚依据	第十三条第一款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序号	依据《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实施的处罚			
10.19.3	处罚依据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10.2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实施的处罚			
10.20.1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实施的处罚**			
10.20.2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0.2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实施的处罚			
10.21.1	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违法交易额 1 万元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0.22 退耕还林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九条实施的处罚			
10.22.1	处罚依据	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非法经营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非法经营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实施的处罚			
10.23.1	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实施的处罚**			
10.23.2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1.57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7 万元以上 3.5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24 印刷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实施的处罚</td></tr>
<tr><td rowspan="5">10.24.1</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违法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td><td>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td><td>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td></tr>
</table>

序号	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实施的处罚			
10.24.2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25 旅行社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实施的处罚			
10.25.1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0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实施的处罚			
10.25.2	处罚依据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当事人为小微市场主体；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实施的处罚			
10.25.3	处罚依据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26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八十六条实施的处罚			
10.26.1	处罚依据	第八十六条　水电气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以下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由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向社会公开服务范围、服务标准、资费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的；（二）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办理报装超过期限的；（三）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的；（四）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0.27 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实施的处罚			
10.27.1	处罚依据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美容机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非医疗美容机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非医疗美容机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非医疗美容机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3日印发